

最佳

第二季

BEST
CHINESE
FICTION

中 国
好 小 说

铁 凝

中国好小说

——
铁凝

Best Chinese Fiction

——
Tie Ning

中国青年出版社

(京)新登字 083 号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中国好小说 / 铁凝著. —北京：中国青年出版社，2014.3

ISBN 978-7-5153-2238-4

I . ①中… II . ①铁… III . ①小说集 - 中国 - 当代 IV . ①I247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4) 第 045181 号

责任编辑：程黧眉

书籍设计：瞿中华

封扉字体：谷龙（谷龙纤圆体）

出版发行：中国青年出版社

社址：北京东四 12 条 21 号

邮政编码：100708

网址：www.cyp.com.cn

编辑部电话：(010) 57350521

门市部电话：(010) 57350370

印刷：三河市世纪兴源印刷有限公司

经销：新华书店

开本：810×1092 1/32

印张：9.75

字数：187 千字

版次：2014 年 8 月北京第 1 版

印次：2014 年 8 月河北第 1 次印刷

定价：29.00 元

本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，请凭购书发票与质检部联系调换

联系电话：(010) 57350337



铁凝，1957 年生于北京，作家。

现为中国作家协会主席。

主要著作有长篇小说《玫瑰门》
《大浴女》《笨花》等 4 部，中、
短篇小说《哦，香雪》《永远有
多远》等 100 余篇，以及散文、
随笔等共 400 余万字。

作品曾 6 次获“鲁迅文学奖”等
国家级文学奖，另有小说、散文
获中国各大文学期刊奖 30 余项。
其编剧的电影《哦，香雪》获第
41 届柏林国际电影节大奖。部分
作品已译成英、俄、德、法、日、
韩、西班牙、丹麦、挪威、越南
等多国文字。

目录

没有纽扣的红衬衫 _001

永远有多远 _101

对面 _157

哦, 香雪 _207

安德烈的晚上 _223

谁能让我害羞 _239

逃跑 _259

孕妇和牛 _277

马路动作 _287

没有纽扣的红衬衫

1

我和我妹妹喜欢在逛商店的时候聊天。

说实话，平易市的商店不够我们逛的，尽管它有一千七百年历史，地理位置又优于其他城市——离首都比离省城还近。尽管它有明、清两代皇帝的行宫、书院，有军阀时代中西合璧的官邸花园，有近百年史上的著名学府，算得上是座文化古城，但商店却有限。数得过来的几座商店分布在数得过来的几条街道上，老店大都是一两孔拱形门面，一两级青石台阶，门窗的颜色是黄配蓝。新店虽然门窗宽广，台阶高筑，而门窗的颜色还是黄配蓝。加上老店、新店都挂起清一色的葱绿绸窗帘，叫人觉得又热闹，又单调。

几个大而空的商店和我的年龄差不多，都是近三分之一世纪以来的产物。三十年前，这座灰蒙蒙的古城被四周农村紧紧包围着，后来城墙被突破了，才形成了城乡错综的局面。不知怎么的，城墙的突破使我总觉得和我们这一代人的大膨胀有关。现在，穿宽脚裤的青年骑车上班要穿过农村，而驴车又经常在繁华的大街上轧轧前进。冬天，单看自行车后货架上那鼓鼓囊囊的面口袋，就知道要过春节了。这时大小饭馆门前一律是郊区农民的长队，他们买上成百成百的馒头，把能装百八十斤麦子的口袋塞得满满的，然后将它们绑上自行车后货架。这些蒸腾着热气的口袋就开始满街奔跑，在三九寒天的空气里，到处弥漫着发酵面粉的香甜。而城里人这时正驮着鲜肉、大枣、活鸡、韭黄，从很近的集市上往回返。

如果再花点笔墨来描写我们所在的城市，就该算矗立在人行便道上的“小高炉”了。不过那里面冶炼的已不是理想主义的钢铁，而是实事求是的大众食品——白薯。这些被烤得又烫又软的食品，本应不折不扣地叫作“热狗”，谁知“热狗”一词偏偏早已被外国食品占有，致使我们这种又烫又软的古老食品只是凭着它那出炉后浸出的糖汁，吸引那些夹着提包出差的外地人了。从冬到春，连续两季，马路边高炉林立。那些戴着白套袖、操着长长火钳的主人，不顾炉里高温扑面，把脸贴近炉口，用火钳将烤软的白薯掐腰夹起，在炉口码成一道半圆形的围墙。他们的脸被炉火烤得通红，眼睛淌着泪花。

现在，由于季节关系，街上不见了小高炉，位置被更富于现代特征的食品代替着。那是什么？我妹妹会告诉你。

“我买膨香酥！”我妹妹望着路边一个戴迈克镜的青年农民说。他推着一辆崭新的“飞鸽加重”，车上是两筐粉黄相间的膨香酥。

这种以玉米面、糖精为原料，经过加热膨胀的新型小食品，由于生产工艺简单，近郊农民早已把它作为生财之道了。目前膨香酥已由蚕豆般大小、塑料袋包装发展到拐棍一般长短。并且，根据儿童喜欢恶作剧的心理，生产者真模仿拐棍的样子，在一端弯个大钩，来进一步满足孩子们的好奇心。我以为十岁以下的孩子举着这样一根越吃越短的拐棍，也许有一番情趣，可我妹妹已经十六岁了。我假装没听见她的话，继续往前走。

她没有跟上来。当她再次和我并肩行走时，手里真的多了一根“拐棍”。但她没有吃，却举着它朝着停放在商店门前的汽车、自行车，朝着路灯电杆，朝着果皮箱，朝着邮筒指指点点。“嘭嘭嘭！”她一边敲打着它们，一边用只有我才能理解的词儿奚落大街上的行人。她管卖冰棍的老太太叫“木刻”，管交通警察叫“卖冰棍的”。迎面走来的一个白脸青年被叫作“贤惠大嫂”，一个戴太阳镜的女孩子她叫她“欢欢”（熊猫）。她管和我们擦身而过的一位香喷喷、暖烘烘的胖女人叫“珍珠鸡”，因为人家穿了一条灰底儿白点子的长裙。她的嘴一分钟也不停，好像有满肚子话要说，好像有话不说出来就堵塞了延续她的生命之路，她立刻就会……怎么说呢？

“嘭！”拐棍断在一个果皮箱上，她顺手把它扔了进去，

原来又发现了“新大陆”。她拉着我在一家服装店的橱窗前停了下来。是站立在橱窗里那两位男女模特儿吸引了我们，他们的样子实在叫人不得不多看两眼。在气温高达三十六度的季节，他们还未换下厚呢大衣，二人蓬头垢面，脸色焦黄，目光呆滞，躲在半开半闭的葱绿窗帘里，无可奈何地向街上行人摊着两手。

“怪可怜的。”我妹妹说。

“连衣服也不给换。”我说。

“店里的美工一定在闹情绪。”

“那女的好像有黄疸性肝炎。”

“不——防冷涂的蜡。”我妹妹把“冷”字念得拐了个小弯儿，就像京剧道白那样。

说完，她便大笑起来，一笑又是那么无所顾忌，把嘴张得那么大。这使我又一次想到她的年龄，十六岁，还不懂得什么叫掩饰。我分明看见，两个挎着菜篮的老太太直冲她撇嘴。几个穿“T恤”的小伙子也停下来莫名其妙地朝她张望。

“走吧，安然，去家具店。”我说。安然是我妹妹的名字。

她对家具一向不感兴趣。在这种年龄，家具对她又有什么意义呢？在学校，一只四脚凳，二分之一课桌；在家里，一张完全属于自己的桌子，难道还不够吗。桌子抽屉上要是再带一把小锁，那简直就是奢侈了。我对家具有兴趣，我快步走入店门，她也就毫无怨言地跟了进来，这是平易市唯一一家家具店，里面陈列着一些做工粗糙、木质低劣的板箱、衣柜等。一股鳔胶和劣等油漆的混合气味直扑鼻子。我的眼

睛从这些东西上掠过，不自主地盯住了一个角落，那里摆着一张崭新的烤漆席梦思单人床。我一点儿也不否认它吸引了我。在我的年龄，对舒适的床发生兴趣有什么奇怪呢。我径直走到它跟前，看出它不是本地产品。平易市能购进这样一张床，真算是革新之举。我俯下身子看看商标，产地上海，标价二百二十元。

“我真想买这张床。”我说。

“姐姐，你……结婚吗？”安然小心、警惕地观察着我。

“不是——你没看见，这是张单人床。”

“为你自己？”

“啊。”

“不明白。”

“结了婚就不需要买单人床啦？比方说，两个人吵了嘴，你就可以到单人床上去睡。”我对安然解释着。我什么也不想瞒她，尽管我比她大八岁。

“结婚就意味着吵嘴吗？”

“不能那么说，可世界上没有不吵嘴的夫妻。”

“比如咱们家那两位，二老。”安然立刻接上了话茬儿，当然是指我们的父母。

我们已经来到街上，我不愿在街上谈论父母，因此没有接下去。她却没完没了：“在他们身上我看不见……就是人们常说的那个爱情。”

“没有爱情怎么会有你我？”我小声说。

“不懂，实在不懂。”安然低头看着脚面，“你说妈怎

么会爱上爸？妈那么漂亮，爸那么不漂亮。”

“我不这样看，什么叫漂亮？”

“佐罗就漂亮。”安然把头猛然转向我，就像等待我的反驳。“特别……特别是他的下巴。我顶喜欢佐罗的下巴。”安然说。

我抬头盯住她的脸，她脸红了。我第一次看见她脸红，我第一次意识到，我妹妹是个女孩儿。

2

其实，她是个地道的女孩儿。尽管她爱和人辩论，爱穿夹克衫，爱放鞭炮，爱大声地笑，有时候还爱趁人不备吹一两声口哨。看起来这全是男孩子的秉性，可是，有谁规定过女孩子不许对这些发生兴趣呢？

从家具店出来，我不由自主地重新打量起身边的安然：身高一米六六，体重五十九公斤，穿三十八号半的鞋。头发很好，乌黑、厚密，整齐的刘海儿齐着眉毛盖住了鼓圆的脑门；面孔不漂亮，但招人喜欢——至少招我喜欢。安然的皮肤不算白，却异常细腻、匀净。她常骄傲地告诉我，班里的祝文娟脸上长“青春美丽痘”啦，米晓玲有雀斑啦。而她，从来和这些斑斑点点无缘。在安然胖乎乎的、光洁的圆脸上，紧靠右边的耳朵，只有两颗并排的黑痦子，就像排在铅字里的冒号——“：“”，仿佛安然爱说话都是它的缘故。它印在

那里，又像专门引逗别人说话似的。每当你瞧见这个“：”，就忍不住要对着她的耳朵说上点儿什么。

可是，她顶讨厌别人对着她的耳朵小声说话。她喜欢在一定距离内，毫无顾忌地对着你说，也希望你像她一样对着她说。她还喜欢什么？喜欢快节奏的音乐，喜欢足球赛，她知道马拉多纳在西班牙一蹶不振的原因，还知道鲁梅尼格为什么不参加意大利的“尤文图斯”俱乐部。喜欢黄梅戏（怪事儿），喜欢冷饮，能一口气吃七只雪糕。喜欢游泳，喜欢读短篇小说，喜欢集邮，喜欢练习针灸，喜欢织毛袜子（仅仅织成过半只），喜欢体育课上的跳“山羊”，喜欢山口百惠。她打开录音机，随着山口百惠朴实、动情的歌声，抄下中文的谐音：

“希啦呀瓦哩卢达塞，撒里希多奎哇，希啦呀瓦哩卢达塞，喏恩嗒噢……”

这首《温柔的歌唱》叫她学得惟妙惟肖。

也许因为她具有异常惊人的模仿力，她学外文像是得天独厚。她没有当什么大“家”的奢望，只想做个好翻译；幻想着当她走在那些学者、名流或大政治家身边时，怎样才能把他们的语言准确无误地翻译给对方。她常指着电视里那些风度翩翩的翻译说：“那就是我。”但她对其他功课也挺认真，各科成绩都算突出，我曾经怀疑她的学习态度，因为她总是一边听录音机，一边写作业。她说那是她的习惯，尤其思考物理题时，听着录音机，思维细胞相当活跃、灵敏。但我老是觉得她有点儿煞有介事。

“喂，你必须立刻关掉录音机。”我站在房间一头，像船长命令船员一样向她发布命令。

“那好，你必须立刻给我洗一个苹果。”她服从了我的命令，但又和我讲起条件。

我不能不满足她，因为我喜欢她超过喜欢我的父母，就像她喜欢我那样。我递给她一个苹果，自己也吃一个，然后就坐在桌前开始做自己的事，耳边只剩下清脆的咀嚼声。苹果吃到一半，我抬头看看她，她也刚好吃完一半。

“怎么你今天吃得这么慢？”我嘲笑她。

“哈，对不起，这是第二个了。”她冲我做了个怪相儿。

顺便提一句，我妹妹吃东西也有着惊人的速度。这速度是她小时候跟父母在“五七”干校，在集体宿舍草铺上养成的。

那时她才三岁，每当宿舍里的妈妈们下地干活时，草铺上的一群孩子就立刻实现了世界大同。他们有福共享，有难同当，各取所需。大孩子瞧见小不点手中的吃食，会蜂拥而上把它们抢走。我妹妹在这个大同世界里慢慢总结出经验：东西要想不被别人抢去，就得快吃。柿饼、黑枣常常把嘴填塞得难以蠕动。这使得她老是闹病，不是肠炎就是胃疼。妈妈发现这点，只好把她送到北京外婆家，那时，我早已寄居在外婆家了。记得那是一个下雪天，她穿着一身辨不出颜色的棉衣，穿着一双紧挤着脚的单鞋，焦黄的头发上沾着干校草铺上的草籽儿，脸蛋儿叫野地里的风给吹得粗糙、通红。她就那样跟在妈妈身后走进了外婆的四合院，扑进了我的怀里。从此，我和安然一直在一起。当时她把头紧紧贴在我瘦弱、

单薄的怀里，把我当成她唯一的保护人。尽管那时我也是孩子，我也需要人的保护，可是想到我能去保护一个人，这又是一件多么骄傲的事啊。我敢说，我和一切欺侮安然的大人和孩子较量过；我敢说，那时在我小小的心灵中孕育着的爱是伟大的。我听说吃核桃能使人长头发，就把所有的零用钱攒起来，都给安然买了核桃。我盼望她的头发变得滋润、光亮。现在我常想，她终于有了一头乌黑、闪亮的头发，那是因为小时候吃了我给她买的核桃。安然会不会这样想？我猜也会。可我们谁也没有谈论过这件事。有时越是那些微不足道、看起来荒唐的事，越能使两个人的心紧紧连在一起。

我就常这样想，是那段经历使安然变成现在这样的安然，使我变成了这样的我；培养了安然吃东西的速度，也培养了我们俩这种特殊感情。也许还培养了我们总是以外来人的眼光，居高临下来看待我们所在的城市——平易市。

“姐，你怎么不说话了，你想那张床？”安然问我。

“哪儿啊，我在想今天是个星期天。”

“是个沉闷的星期天。”

“是个快乐的星期天。”

“是个害怕的星期天。”安然说完竟停下来不走了。

“怎么呢？”

“明天进入复习，一星期后就要期末考试了。”安然眼睛看着别处，有些心不在焉的样子。太阳把她的脸烤得通红，鼻尖上沁出一层细密的汗珠。

“当学生总要考试。你可不像个害怕考试的人。好了，

你看都到家了，我希望你唱着歌上楼。”我推了推安然的肩膀。

“唱哪个？”安然脸上出现了片刻的阴转晴。

“就是那个‘希啦呀瓦哩卢达塞’。”

我听着《温柔的歌唱》，心直往下沉。我完全明白安然害怕的不是考试，而是考试后的三好学生评选。我故意安慰她勇敢地迎接考试，其实我怎么能忘记，安然从初一到高一，从来就没当选过三好学生。

她害怕评选，刚才在街上那一阵阵欢乐，是忧郁的欢乐吗？

3

我家所在地，是一座陈旧的灰色两层楼房。这种五十年代初建造起来的木结构筒子楼，房间宽敞，但家家鸡犬相闻，似乎缺少必要的遮掩。走廊虽宽，人们又在那里划界为防，垒起各种形状的炉灶、煤池和一些面目不清的家什，将走廊占去大半。冬天，当各家生炉取暖时，烟筒就从门上探进走廊，刹那间便会狼烟四起，伸手不见五指。烟把走廊熏得乌黑，我妹妹就给这座楼起了个外号叫“古堡幽灵”。古堡也罢，幽灵也罢，反正大白天进来也要走“夜路”。

我和安然一前一后迂回着穿过“夜路”，刚拐上楼梯，就听到一阵忽高忽低的争吵声。“是二老。”安然扭头告诉我。

“等他们吵完再进去。”我没好气地说。

“咱们不进去，他们就总也吵不完。”安然说着，紧跑几步，推开了家门。

果然是他和她在吵。耐心听听，原来是为熨衣服的事，他说她把他的裤子熨成了百褶裙，她说他对她的要求太苛刻。我径直走过去关窗子，关窗子是为了不叫邻居听见；安然径直回到我们的房间打开录音机，开录音机是为了混淆邻居的听觉。这在我们已经是老习惯了。每当他们大吵起来，我们就充当遮丑的角色。遮丑，这大概是人类的本能吧。

“平常我要求过你什么？看看我这一身打扮，就这样到大学里讲美术欣赏课，欣赏欣赏我吧！”爸爸一面嚷，一面抖着身上那油彩斑驳的肥裤腿。

“我熨得不好，怎么你不熨呢？”我妈妈用熨斗敲着桌子。

“要是我自己会熨裤子，干吗还跟你结婚？”

“当初你为什么不找个裁缝！”

“那又有什么不好？”

“现在也不晚，我什么都不怕。我又不是家庭妇女，生来专为你熨衣服的！”我妈妈坐到藤沙发上，用蒲扇拍着膝盖。

“你当然不怕，连孩子们笑话都不怕。安静、安然都过来，谁替我说句公道话？”爸爸冲我们嚷道。

“我求求你们，别吵啦！天这么热。”我心中异常烦躁，根本不打算评出个谁是谁非。

“你少抹稀泥。天热怎么啦？天热就不存在真理啦？你有没有自己的是非观？”爸爸抖完裤子，又抖抖贴在身上的背心，冲我说。